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銀行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增列銀行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p>	<p>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銀行工作經驗，銀行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領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銀行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銀行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銀行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資訊、科技、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積極推動銀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專業之人才亦為銀行所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u>第一項</u>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銀行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銀行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銀行可逕行指派。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